

东海大道西延工程规划方案研究 编制服务

合 同

甲方：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 标 通 知 书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海大道西延工程规划方案研究编制服务于2025年6月19日在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专家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以下项目的中标单位，请贵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项 目	东海大道西延工程规划方案研究编制服务		
采 购 人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 理 机 构	台州天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约 期 限	请于2025年7月18日之前签订合同		
中 标 内 容	数量	单位	中 标 价
东海大道西延工程规划 方案研究编制服务	1.0	项	大写：叁拾壹万玖仟捌佰 元整 小写：319800 元
采 购 人		代 理 机 构	
 (盖章) 2025年6月19日		 (盖章) 2025年6月19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东海大道西延工程规划方案研究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TJZX25052668

甲方：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所在地：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465 号

乙方：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春潮路 899 号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天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东海大道西延工程规划方案研究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规划方案编制。

（一）工作要求

1. 整体咨询成果应满足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方针、政策、规范、规程，工程规划方案应满足上位规划要求，同时兼顾市域系统、城市规划等方面的协调，从交通功能、工程实施风险、运营养护、运营环境、对航运的影响、地震影响、景观效果、沿线居民的影响、受气候条件影响、工程经济等方面进行方案比选。

2. 工程规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应符合已批准的规划，并应注明新建或改建项目的等级、设计速度、设计净空、各专业的技术标准、设计规模、交通量预测、布置位置与形式等信息，并须附有重要节点的效果图。

（二）最终成果及要求

1. 工程规划方案成果文件。

2. 规划方案成果应达到上级有关部门审批项目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内容与深度要求进行。

3. 成果要求：

1) 文本要求：白图打印 A3 (297mm×420mm) 规格缩印编排装订成册。设计图纸要求图文清晰、完整、规范，能清楚表达设计意图和内容，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必须标注比例尺，原则上图纸规格均宜为A3。若有必要，图纸可由

A2规格折叠为A3，与文本统一装订成册。

2) 电子文件提交要求：所有纸质文件均要提供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doc 格式文件。设计方案矢量图形文件采用*.dwg格式文件，同时转换为*.pdf格式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3198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和保密

1. 乙方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

2. 乙方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服务期限：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工程规划方案等成果文件。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允许分包的部分，须经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且该部分的所有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乙方支付，其质量、进度及配合协调工作也由乙方负责。

2. 如发现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工程规划方案成果文件。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认可的方式交付。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符合相关要求的，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余款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结算余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文件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前，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修改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文件审批通过后，若甲方因实际需求提出修改或调整的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无偿提供相应的修改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十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内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七份，备案单位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经办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
道春潮路 89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经办人：

联系方式：88517905

开户行：工行台州椒江支行

账 号：1207011109049293915

2025.6.26.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标项：东海大道西延工程规划方案研究编制服务（J1225002668）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工期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980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	无

